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 款期内索赔制）附加救护车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商议，且保险人已在计算保险费时考虑了本附加险的承保事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诊疗活动中因所派出的自有机动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双方同意，对此项责任特别约定如下条件：

- 1、投保人须将救护车辆的车况信息向保险人提供书面说明并附有关复印证件；
- 2、被保险人应保持车辆状况符合紧急救护用途之技术标准；
- 3、被保险人应对救护车配置合格的驾驶人员和随车救护专业人员。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